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自今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这标志着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正式建立。《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统一登记系统目前运行平稳，累计登记近1300万笔、累计查询超亿笔，各类动产融资业务同比增长迅速，在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便利企业担保融资、改善企业融资营商环境方面取得实效。

动产融资能够解决中小企业缺乏不动产抵押的难题，从而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有效手段。不过，此前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机构相对分散，登记查询效率较低，影响了动产融资的发展。“随着统一登记制度的建立，良好的登记公示效果、清晰的优先顺位规则，增强了金融机构的放贷意愿。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可持续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地方小微企业以自身可担保的动产融资，有效盘活动产资源。”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张子红表示。

据张子红介绍，2021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正式提供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截至2021年9月底，统一登记系统累计注册登记用户数6.52万个，累计发生登记1265.76万笔，查询1.04亿笔，其中，2021年1月至9月，发生登记404.18万笔，较去年同期增长81%，注册登记用户2.59万个，查询2059.78万笔。工作日日均登记1.9万笔，日均查询9.0万笔。更为重要的是，统一登记促进小微企业融资成效显著，新增登记中，担保人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登记占比达86%，获得融资的此类主体约有219万家。

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资深副经理韩婧表示，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进一步促进了建行供应链金融的业务发展，惠及大量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客户，使其得到了方便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她列举数据称，截至今年9月末，建设银行已经为5500家核心企业产业链上的8万多个客户提供了超过6000亿元的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也表示，从全球发展经验来看，融资租赁是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途径，仅次于银行贷款。统一登记系统不仅扩大了登记范围，而且几乎全部实现了线上操作，登记快捷，查询方便，极大降低了交易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小微融资租赁业务对成本非常敏感，对租赁物的选择也更加严格，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让很多原来没法做或者不能做的业务成为可能，提高了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预计，今年小微融资租赁的新增业务额增速将超过30%。”他说。

值得注意的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在助推碳金融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国家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启动，天津、江苏、江西、山东、浙江等22个省市的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配额抵质押贷款，发生登记166笔，贷款总金额累计22

亿元。以嘉善农商行为例，该行积极对接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之一——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针对企业44.5万吨的碳排放配额，制定了以碳排放配额质押进行融资支持的服务方案。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成功发放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100万元，利率仅4.05%，实现了碳排放权交易在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连接。

张子红表示，人民银行将继续建设动产融资的长效机制，推动金融在新发展阶段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一方面立足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扩大统一登记服务的路径，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行业和地方产业特点创新服务，为融资主体提供更便捷、更全面的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健全统一登记制度，做好与司法部门的工作沟通，持续关注动产融资中的担保权利保护问题，不断完善担保制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动产担保融资业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作者：□记者 张莫 北京报道

来源：经济参考报